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邱碧惠

訴訟代理人 黃碧芬律師

林明煌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蔡余芙美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沈俊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地址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